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副本)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和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条件。

特发此证



2022年 1月 27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是土地规划机构的凭证，经广东省土地学会盖章生效。
-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和涂改。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及时申请补发或更换证书：
 - 1、证书丢失或损坏；
 - 2、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等有变动。
- 四、证书有效期满、欲继续从事土地规划业务的机构，须按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发证单位重新认定后办理换证手续。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号	44218005
法定代表人	杨立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1549942N
执业范围	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804-813房 自编812单元（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20-38732525
邮政编码	510630
有效期限	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

中国土地学会

China Land Science Society

组织机构 新闻动态 学会党建 学术交流 6.25全国土地日 学科建设 科学普及 社会职能 会员服务 地方学会 图书期刊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通知|关于《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可延续使用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6-24 16:25

文章来源:

打印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文件精神,为妥善处理原土地规划机构在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利于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和“多规合一”顺利推进,经研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中国土地学会
2022年6月21日

通知公告

- 通知|低碳国土开发利用与保护青年学者论坛征文通知
- 通知|关于《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可延续使用的通知
- 通知|关于召开中国测绘学会不动产测绘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学术报告会的通知
- 通知|关于收取2022年度中国土地学会团体会员会费的通知
- 通知|2022年中国土地经济学年会暨“城乡统一土地市场与国土空间绿色发展”研讨会征文通知
- 通知|关于举办“国地杯”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土地国情调查大赛的通知(第1号)
- 通知|锁定时间!2022(第五届)GIS软件技术大会1号通知